

苗栗縣65歲以上 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說明

實施日期

113年1月1日起。

對象

戶籍地址為苗栗縣年滿65歲(含)以上之縣民
及年滿55歲(含)以上之原住民（以下合稱補助對象）

▲建置資料或就醫當日日期48年次以前出生縣民或
58年次以前出生原住民。

實施地點 及補助費用

(一)需到與本局簽訂契約的本縣診所（以下簡稱契約診所）。

▲辨識方式：本局發予特約標章，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及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站-醫療專區。

(二)年度使用上限：每人每年為1000元。最後一次若餘額不足，須給付差額給診所。

(三)本府補助就醫診所掛號費之50%，其餘由契約診所負擔。

(四)其他說明：本補助案不含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之（健保）部分負擔。

基本資料建置 配合事項

為了辨識戶籍地為苗栗縣民，補助對象須攜帶身分證（如為55歲以上未滿65歲原住民則是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、健保卡（讀取「長者掛號費補助核銷系統」長者資料），並簽署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。

▲每人終生只需建置1次，若無提供證明文件及簽署同意書，恕無法享用掛號費補助。

就醫配合事項

補助對象攜帶身分證（就醫時苗栗縣民確認）及健保卡（讀取「長者掛號費補助核銷系統」長者資料）。

其他說明

- (一)衛生所建置基本資料：補助對象可於契約診所就醫前，攜帶身分證（如為55歲以上未滿65歲原住民則是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、健保卡前往本縣衛生所（並簽署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）。
- (二)本補助案執行至年度12月31日或年度編列預算用罄為止。
- (三)113年為試辦年度，將依辦理情形檢討，調整往後實施方式。
- (四)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電話聯繫：0963-752106或037-558303

民眾版

